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內為止。

### 第三條 契約總金額及繳費約定

- 一、契約總金額依第二條所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另收取契約總金額以外其他任何費用。前述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
- 二、契約總金額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 按堂數逐堂繳：最晚每堂上課後繳交新臺幣  X  元。
  - 按月逐月繳：每月  X  日前繳交新臺幣  X  元。
  - 躉繳：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費日期)前繳交。
  - 其他： X 。
- 三、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 現金。
  - 信用卡。
  - 其他方式：\_\_\_\_\_。特別約定(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_\_\_\_\_

### 第四條 乙方履約保障

- 一、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供查詢：
  -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為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或預收堂數費用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無須提供履約保證。
  -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 第五條 贈與約定及其效果

- 一、乙方對甲方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_\_\_\_\_元，包括：商品:\_\_\_\_\_、課程堂數:\_\_\_\_\_、其他:\_\_\_\_\_，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贈品依現況提供乙方不為任何擔保或保證，且乙方保留得以其他等值贈品替換原定贈品的權利。
- 二、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 三、乙方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 第六條 會員權利義務

- 一、甲方進行運動課程時，有權使用乙方設施設備及接受服務。
- 二、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 三、甲方應自行於本課程開始進行之前，向醫師或專業人士諮詢確認本人健康情況適合進行本契約課程運動，無其他不適合進行課程運動之疾病或健康情況。

#### **第七條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 一、乙方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乙方須於知悉異動時，立即於官網公告或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手機/電子郵箱)傳訊通知甲方。
- 二、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向甲方退還單次課程費用或提供補課乙次。

#### **第八條 會員權利之暫停與效果**

- 一、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一)因出國逾1個月
  -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因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者。
  -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 二、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6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6個月之期間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 三、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 四、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第九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 一、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 (四)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 二、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三、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第二項所收取之手續費。

#### **第十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 一、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乙方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二、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1. 應退餘額之計算：

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乙方就剩餘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甲方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2. 手續費之計算：

應退餘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六百元(以價高者計)，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 第十一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如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之，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第十三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一、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二、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條第二項第(二)、2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甲方。

#### 第十四條 課程預約

一、甲方參加教練課程服務之時間，約定如下勾選：

需先預約，其方式如下：以各式通訊管道與指導教練雙方約定。

得不預約，其服務時間如下：\_\_\_\_\_。

二、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營業小時以上。甲方未依前述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對甲方提供履約服務：

補繳教練場地費用 **50 元/小時**後補課。

其他：\_\_\_\_\_。

####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一、甲方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其他方式：\_\_\_\_\_。

二、乙方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交付甲方或匯至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惟如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 第十六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因處理前述轉讓所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

#### 第十七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 一、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 二、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 第十八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程序及合意管轄

- 一、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 二、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二十一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消費者本人\_\_\_\_\_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本契約之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簽訂日期：                  年    月    日